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及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 公司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光大银行及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可在该额度内办理具体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并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营业场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43-144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王彪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代理业务；办理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2、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国内商业银行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保理业务的基本情况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保理融资费率：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